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9: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8174亿元；未在财务公司取得信贷业务授信，无信贷业务余额。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管理及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陈绪论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报告期内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3,466,471.91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562,558.57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